

附件一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 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促进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向行业发出提醒告诫。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约谈单位）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下统称被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

下统称挂牌督办单位)督促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做好管控或对安全生产隐患落实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交通委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协调其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在管辖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并接受归口市交通委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工作原则)

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不替代责任追究)

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 示

第六条（警示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委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实施警示：

（一）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市安委会或市安委会办公室实施警示的；

（二）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涉及 10 人及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四）十二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五）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

（六）事故责任追究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七）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七条（警示内容）

警示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一）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上级的警示内容、事故基本情况、险情或突发事件的情况、管辖行业安全生产概况等；

（二）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环境、机构职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有关工作要求：主要包括思想意识、组织保障、人员、

经费、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第八条（警示程序）

市交通委实施的警示，由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相关职能处室提出，报归口委领导批准，以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交通委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实施的警示，由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相关内设职能部门提出，报本单位归口领导批准，以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第三章 约谈

第九条（约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约谈单位对被约谈单位实施约谈：

（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险情或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谎报或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本条有关事故统计，道路运输事故以车辆所属企业的注册地进行统计，水上交通事故以船籍港进行统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港口作业事故以事发地进行统计。也可结合事故调查实际，以事故调查责任划分确定被约谈单位。

第十条（实施主体及职责）

约谈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内设业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和人员，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二）承担约谈记录工作，负责起草约谈纪要，并将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

（三）负责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上报的材料等资料整理存档，资料复印件交本单位安委办备案；

（四）负责跟踪、督办被约谈单位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视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落实情况报本单位安委办备案；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约谈形式）

约谈形式分为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

在相近时间内2个或2个以上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况的，由约谈单位负责人主持集体约谈；个别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况的，由约谈单位负责人，约谈单位安委办负责人或内设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个别约谈。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

等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二条（约谈对象）

被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

第十三条（约谈提出）

约谈由约谈单位负责人，约谈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内设业务部门提前 5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可缩短至 2 个工作日）向被约谈单位发送《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附件 1），告知约谈事项、约谈人员、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及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第十四条（约谈确认）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附件 2），明确被约谈单位的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事项准备书面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经验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十五条（被约谈单位应陈述情况）

约谈时，被约谈单位应陈述下列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应陈述相关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三) 挂牌督办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 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陈述事件的处理情况,对违规行为的认识和相关整改措施;

(五)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陈述相关处置情况和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

(六) 较大及以上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应陈述相关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

约谈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附件3)。

第十六条 (约谈要求)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

约谈时,约谈单位通报约谈事由、目的等事项,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时限。

约谈工作应当形成约谈纪要,经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印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可将约谈纪要抄送被约谈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整改上报)

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约谈单位,并及时报告具体整改落实情况。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相关责任）

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将给予通报。

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九条（挂牌督办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挂牌督办单位对被挂牌督办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一）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挂牌督办事项；

（二）市政府、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挂牌督办事项；

（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五）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六）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安全监管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

（七）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条（挂牌督办程序）

挂牌督办程序包括：核实挂牌督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验收、核销。

第二十一条（挂牌督办提出）

市交通委实施的挂牌督办，由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相关职能处室提出，报归口委领导批准，以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区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委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的挂牌督办，由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相关内设职能部门提出，报本单位归口领导批准，以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第二十二条（挂牌督办通知）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领导批准挂牌督办事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挂牌督办单位下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4），并负责跟踪实施挂牌督办。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隐患及管理问题名称；
- （二）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 （三）督办内容；
- （四）整改要求；
- （五）办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挂牌督办整改）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收到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

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目标和任务；
-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三）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 （四）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和应急预案；
- （五）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

第二十四条（挂牌督办跟踪）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每月按照要求向挂牌督办单位报告挂牌督办事项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整改报告提交）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附件5）。

整改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问题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过程；
- （三）治理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 （四）预防措施；
- （五）评估意见；
- （六）其他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六条（挂牌督办核销）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附件6），对于已经完成挂牌督办事项整改的被挂牌督办单位，下发予以核销的通知（附件7），并将其从挂牌督办名单中移除销号；对经评估未达到挂牌督办通知书整改要求的被挂牌督办单位，不予下发核销通知，并说明不予核销的理由，责令其继续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七条（延期整改）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情况报送）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将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半年和全年情况（附件8）梳理汇总后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责任追究）

挂牌督办单位在跟踪督导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挂牌督办单位未按本办法等规定执行，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分类施策）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实际情况，可分别或同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第三十一条（细化落实）

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及其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月**日止。《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交安〔2018〕310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行规〔201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
 3.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4.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5.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摘牌销号申请书
 6.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7.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摘牌销号通知书
 8.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 约〔20 〕 号

约谈人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部门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 谈 原 因 及 事 项 ¹			
<p><input type="checkbox"/>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险情或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谎报或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p>			
约谈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谈单位（盖章）		通知日期	

¹ 请在符合的事项前的“□”内打“√”表示。可多选。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

_____:

关于《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约〔20 〕 号)已收悉,我单位将按时参加约谈。参加约谈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编号： 约〔20 〕 号

约谈人		职务	
参加约谈人员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事项			
约谈记录			

约谈记录（续）

约谈人（签字）：

被约谈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附件 4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编号: 20**—***)

_____:

根据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等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事项实施挂牌督办,责令你单位于年月日前,完成以下督办事项:

一、

二、

三、

.....

你单位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办备案。整改完成并经监管单位核验及检查验收后,向我办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挂牌督办摘牌销号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摘牌销号申请书

(编号: 20**—***)

_____:

根据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书
(编号: 20**—***) 要求, 我单位的被督办事项:

一、

二、

三、

.....

现已整改完毕, 并经核验特申请摘牌销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挂牌督办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突出问题描述(包括问题来源、内容、工程部位、周边特征等)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单位整改负责人	验收及销号情况	复查情况

分管领导(签字):

复核(签字):

登记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摘牌销号通知书

(编号: 20**—***)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督办通知书编号		要求完成时间	
督办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若整改未通过, 请说明理由)			
单位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监管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 (若验收未通过, 请说明理由)		
	验收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督办单位 核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摘牌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摘牌销号。责令你单位继续整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完成督办事项。		
	验收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挂牌督办编号	挂牌督办情况

分管领导(签字):

复核(签字):

登记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